

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「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1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1140930通過

壹、依據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學生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本要點。

參、任務職掌：

本校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審查全校學生學習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學生修業期滿，其畢(修)業資格之審查。
- 三、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。

肆、組織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組成成員如下：

組成成員	人數	職稱
主席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/委員	6	教務主任
		學務主任
		教學組長
		註冊組長
		生教組長
		特教老師
教師代表/委員	8	各領域召集人
教師會代表/委員	1	教師會會長
家長會代表/委員	1	由家長會推選之

伍、任期：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陸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柒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